

漳州诏安 A-1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前征求公众意见公示

根据东山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25〕106号的纪要文件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漳州诏安 A-1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的函（闽发改新能函〔2025〕12号）要求，现拟对漳州诏安 A-1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，该项目选址基本情况为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漳州诏安 A-1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

建设单位名称：华能福兴(东山)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：东山县陈城镇山东村东侧

拟用地面积：实用地面积 15860.58 平方米（23.79 亩）

以上内容需要进一步了解或查询，请与我局指定联系人联系。

依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援引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前征求公众意见公示，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，公众可在本公示期限内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反映、发表意见、看法或提出听证，公众意见将当作为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依法定程序予以核准办理。

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东山县西埔镇道周路 2 号。邮编：363400。
联系电话：0596--5883546，联系人：许志航、方淮洋。

附件：漳州诏安 A-1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选址红线图

东山县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12 月 19 日